

证券代码：837690

证券简称：中艺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 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明珉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为定期监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2024 年半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制作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披露的《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外，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二）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未经审计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10,292,314.73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7,5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披露的《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